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劉森賢

電話：02-89956666-8139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tonyliu@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51015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101503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4月28日研商「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營造部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張副署長金鏘、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國立
台灣科技大學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
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
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勞
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
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
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署長室(2)、勞動部職
業安全衛生署主任秘書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法制視
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5份)

2016-05-10
交10:撰12章



研商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營造部分)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1會議室
- 三、主席:張副署長金鏘(葉組長美月代理) 記錄:劉森賢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

楊振坤

經濟部

張子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張易文
李東沛

內政部營建署

齊正猷

李超雄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中心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沈松輝 洪千雅 李桂潔

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郭西華

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請假

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協會

劉善興 翁仁成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蘇北冰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梁詩桐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亮嘉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

李國同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許明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許明廷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周聖偉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周聖偉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周聖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林聰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劉明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林春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法制視察

張晴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楊忠政

周有光 劉再賢 賴喜樟
張吳翰

五、主席報告：本次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修正，係以營造工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為主。本署前已邀請工程專家、法律學者及檢查機構溝通，共召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相關會議4次。因違反勞動檢查法第26條，依該法第34條應處以刑事罰，與會刑法專家表示，對於未經審查合格而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之事業單位處分應慎重。本辦法第20條之「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過去均參考「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應提升於本辦法第20條之附件明定較妥；另技師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涉及專業技術部分之簽章文件，除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外，事業單位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可簽章亦一併檢討，本次會議謹擬具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各單位提供意見。

六、討論事項：（略）

七、決議事項：

- (一) 有關「專任工程人員」一詞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表表示：「目前營造業法之規定仍是維持專任工程人員名稱」，故仍以維持「專任工程人員」。
- (二) 本部所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簽章與技師法中之簽證、簽署有別，僅係針對施工計畫書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涉及專業技術部分之施工圖說及計算書簽章確認。

(三) 本草案修正如附件，如有再修正意見者，請於文到
7日內函送本署。

八、散會：12時。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p> <p>一、甲類：指下列工作場所：</p> <p>(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p> <p>(二)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p> <p>二、乙類：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p> <p>(一)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氯、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p> <p>(二)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p> <p>(三)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p> <p>三、丙類：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p> <p>一、甲類：指下列工作場所：</p> <p>(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p> <p>(二)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p> <p>二、乙類：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p> <p>(一)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氯、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p> <p>(二)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p> <p>(三)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p> <p>三、丙類：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p>	<p>依據公路橋梁設計規範與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等，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稱橋樑修正為橋梁。</p>

<p>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p> <p>(二)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p> <p>四、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p> <p>(一)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p> <p>(二)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p> <p>(三)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p> <p>(四)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p> <p>(五)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p> <p>(六)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p> <p>(二)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p> <p>四、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p> <p>(一)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p> <p>(二)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p> <p>(三)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p> <p>(四)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p> <p>(五)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p> <p>(六)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第六條 前條資料事業單位應依作業實際需要，於事前由下列人員組成評估小組</p>	<p>第六條 前條資料事業單位應依作業實際需要，於事前由下列人員組成評估小組</p>	<p>基於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廢止，依據工程技術顧問</p>

<p>實施評估：</p> <p>一、工作場所負責人。</p> <p>二、曾受國內外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訓練或具有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能力，並有證明文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以下簡稱製程安全評估人員)。</p> <p>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p> <p>五、熟悉該場所作業之勞工。</p> <p>事業單位未置前項第二款所定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者，得以在國內完成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之下列執業技師任之：</p> <p>一、工業安全技師及下列技師之一：</p> <p>(一)化學工程技師。</p> <p>(二)工礦衛生技師。</p> <p>(三)機械工程技師。</p> <p>(四)電機工程技師。</p> <p>二、<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u>僱用之工業安全技師及前款各目所定技師之一。</p> <p>前項人員兼具工業安全技師資格及前項第一款各目所定技師資格之一者，得為同一人。</p> <p>第一項實施評估之過程及結果，應予記錄。</p>	<p>實施評估：</p> <p>一、工作場所負責人。</p> <p>二、曾受國內外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訓練或具有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能力，並有證明文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以下簡稱製程安全評估人員)。</p> <p>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p> <p>五、熟悉該場所作業之勞工。</p> <p>事業單位未置前項第二款所定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者，得以在國內完成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之下列執業技師任之：</p> <p>一、工業安全技師及下列技師之一：</p> <p>(一)化學工程技師。</p> <p>(二)工礦衛生技師。</p> <p>(三)機械工程技師。</p> <p>(四)電機工程技師。</p> <p>二、技術顧問機構僱用之工業安全技師及前款各目所定技師之一。</p> <p>前項人員兼具工業安全技師資格及前項第一款各目所定技師資格之一者，得為同一人。</p> <p>第一項實施評估之過程及結果，應予記錄。</p>	<p>公司管理條例，將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技術顧問機構修正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p>
--	---	---

<p>第十七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四)，並檢附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簽章文件、<u>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u>、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章文件及下列資料各三份：</p> <p>一、施工計畫書，內容如附件十四。</p> <p>二、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內容如附件十五。</p> <p>前項<u>專任工程人員</u>、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章文件，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涉及專業技術部分之事項為限。</p> <p>事業單位於提出審查申請時，應確認<u>專任工程人員</u>、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之簽章無誤。</p> <p>對於工程內容較複雜、工期較長、施工條件變動性較大等特殊狀況之營造工程，得報經檢查機構同意後，分段申請審查。</p>	<p>第十七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四)，並檢附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簽認文件、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章文件及下列資料各三份：</p> <p>一、施工計畫書，內容如附件十四。</p> <p>二、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內容如附件十五。</p> <p>前項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章文件，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涉及專業技術部分之事項為限。</p> <p>事業單位於提出審查申請時，應確認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之簽章無誤。</p> <p>對於工程內容較複雜、工期較長、施工條件變動性較大等特殊狀況之營造工程，得報經檢查機構同意後，分段申請審查。</p>	<p>一、基於技師法之執業技師與營造業法之專業技師之法定資格與專業年資大致相同，均為領有技師證書及二年以上年資經驗，且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明定事業單位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模板支撐及工作車推進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簽章確認，尚不宜排除專任工程人員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簽章確認事項，爰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專任工程人員。</p> <p>二、第一項所稱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簽認文件，修正為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簽章文件，以資一致。</p>
<p>第十八條 前條資料事業單位應於事前由下列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實施評估：</p> <p>一、工作場所負責人。</p> <p>二、曾受國內外施工安全評估專業訓練或具有施工安全評估專業能力，具有證明文件，且</p>	<p>第十八條 前條資料事業單位應於事前由下列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實施評估：</p> <p>一、工作場所負責人。</p> <p>二、曾受國內外施工安全評估專業訓練或具有施工安全評估專業能力，具有證明文件，且</p>	<p>一、基於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廢止，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將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技術顧問機構修正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p> <p>二、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前款各</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以下簡稱施工安全評估人員)。</p> <p>三、專任工程人員。</p> <p>四、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五、工作場所作業主管(含承攬人之人員)。</p> <p>事業單位未置前項第二款之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者,得以在國內完成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訓練之下列開(執)業人員任之:</p> <p>一、工業安全技師及下列人員之一:</p> <p>(一) 建築師。</p> <p>(二) 土木工程技師。</p> <p>(三) 結構工程技師。</p> <p>(四) 大地工程技師。</p> <p>(五) 水利工程技師。</p> <p>二、<u>工程技術顧問公司</u>僱用之工業安全技師及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所定人員之一。</p> <p>前項人員兼具工業安全技師資格及前項第一款各目所定人員資格之一者,得為同一人。</p> <p>第一項實施評估之過程及結果,應予記錄。</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以下簡稱施工安全評估人員)。</p> <p>三、專任工程人員。</p> <p>四、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五、工作場所作業主管(含承攬人之人員)。</p> <p>事業單位未置前項第二款之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者,得以在國內完成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訓練之下列開(執)業人員任之:</p> <p>一、工業安全技師及下列人員之一:</p> <p>(一) 建築師。</p> <p>(二) 土木工程技師。</p> <p>(三) 結構工程技師。</p> <p>(四) 大地工程技師。</p> <p>(五) 水利工程技師。</p> <p>二、技術顧問機構僱用之工業安全技師及前款各目所定人員之一。</p> <p>前項人員兼具工業安全技師資格及前項第一款各目所定人員資格之一者,得為同一人。</p> <p>第一項實施評估之過程及結果,應予記錄。</p>	<p>目所定人員包括建築師,惟目前建築師不得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行業務,爰修正為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所定人員。</p>
<p>第二十條 事業單位對經審查合格之工作場所,於施工過程中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時,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評估後,為必要之更新及記錄。</p>	<p>第二十條 事業單位對經審查合格之工作場所,於施工過程中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時,應就變更部分重新評估後,報經原檢查機構審查。</p>	<p>一、保護勞工工作安全為事業單位之基本責任,且事業單位對本身之施工方法等最為清楚,本應自行辨識危害及評估危害,並採取控制措施。基於事業單位於申請審</p>

<p>前項重新評估，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p> <p><u>第一項所稱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指變更附件十六之施工方法。</u></p>	<p>前項審查，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p>	<p>查合格後，業已養成施工安全評估能力，當施工過程中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時，應具有能力就變更部分辦理重新評估，另參考乙類及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應於製程修改時重新評估，並為必要之更新及記錄，爰刪除報經原檢查機構審查等字，與乙類、丙類做法一致。</p> <p>三、第二項之審查修正為重新評估，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修正為第十八條之規定。</p> <p>四、增列第三項，明定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範圍於附件十六，以資明確。</p>
--	------------------------	---

附件十四 施工計畫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事業單位應依執行該工程製訂之施工計畫書於事前實施安全評估；其內容分列如下：</p> <p>一、工程概要</p> <p>(一)工程內容概要。</p> <p>(二)施工方法及程序。</p> <p>(三)現況調查。</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p> <p>(二)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p> <p>(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p> <p>(四)自動檢查計畫。</p> <p>(五)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p> <p>(六)稽核管理計畫(稽核事項應包括對模板支撐、隧道支撐、擋土支撐、施工架及壓氣設施等臨時性假設工程，查驗是否具經<u>專任工程人員</u>、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章之整體結構系統計算書、結構圖、施工圖說等，以及施作時是否以拍照或檢核表等留存相關檢驗紀錄)。</p> <p>三、分項工程作業計畫</p> <p>(一)分項工程內容(範圍)。</p> <p>(二)作業方法及程序(建築工程之升降機按裝</p>	<p>事業單位應依執行該工程製訂之施工計畫書於事前實施安全評估；其內容分列如下：</p> <p>一、工程概要</p> <p>(一)工程內容概要。</p> <p>(二)施工方法及程序。</p> <p>(三)現況調查。</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p> <p>(二)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p> <p>(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p> <p>(四)自動檢查計畫。</p> <p>(五)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p> <p>(六)稽核管理計畫(稽核事項應包括對模板支撐、隧道支撐、擋土支撐、施工架及壓氣設施等臨時性假設工程，查驗是否具經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章之整體結構系統計算書、結構圖、施工圖說等，以及施作時是否以拍照或檢核表等留存相關檢驗紀錄)。</p> <p>三、分項工程作業計畫</p> <p>(一)分項工程內容(範圍)。</p> <p>(二)作業方法及程序(建築工程之升降機按裝</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十七條修正，於稽核管理計畫增列專任工程人員之簽章。</p>

<p>工程宜採無架施工法施工；橋梁工程之上部結構工程如位於過河段及軟弱地質區，其支撐部分除採取適當防護設施外，宜避免採就地支撐工法)。</p> <p>(三)作業組織。</p> <p>(四)使用機具及設施設置計畫。</p> <p>(五)作業日程計畫(依進度日程編列作業項目與需用之人員機具、材料等)。</p> <p>(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置計畫。</p>	<p>工程宜採無架施工法施工；橋樑工程之上部結構工程如位於過河段及軟弱地質區，其支撐部分除採取適當防護設施外，宜避免採就地支撐工法)。</p> <p>(三)作業組織。</p> <p>(四)使用機具及設施設置計畫。</p> <p>(五)作業日程計畫(依進度日程編列作業項目與需用之人員機具、材料等)。</p> <p>(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置計畫。</p>	
---	---	--

附件十五 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初步危害分析表。	一、初步危害分析表。	一、文字修正。
二、主要作業程序分析表。	二、主要作業程序分析表。	二、將第七點之簽認修正為簽章，以資一致。
三、施工災害初步分析表。	三、施工災害初步分析表。	
四、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就附件十四所列施工計畫書作業內容之施工順序逐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工程經驗予以檢討評估。	四、基本事項檢討評估表；就附件十四所列施工計畫書作業內容之施工順序逐項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工程經驗予以檢討評估。	
五、特有災害評估表；對施工作業潛在之特有災害（如倒塌、崩塌、落磐、異常出水、可燃性及毒性氣體災害、異常氣壓災害及機械災害等），應就詳細拆解之作業程序及計畫內容實施小組安全評估，有關評估過程及安全設施予以說明。	五、特有災害評估表；對施工作業潛在之特有災害（如倒塌、崩塌、落磐、異常出水、可燃性及毒性氣體災害、異常氣壓災害及機械災害等），應就詳細拆解之作業程序及計畫內容實施小組安全評估，有關評估過程及安全設施予以說明。	
六、施工計畫書之修改；應依前五項評估結果修改、補充施工計畫書。	六、施工計畫之修改；應依前五項評估結果修改、補充施工計畫。	
七、報告簽章；參與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應於報告書中具名簽章（註明單位、職稱、姓名，其為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應簽章），及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格文件。	七、報告簽認；參與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應於報告書中具名簽認（註明單位、職稱、姓名，其為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應簽章），及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格文件。	

附件十六 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草案

主要分項工程	施工方法例示	說明
一、開挖擋土工程	<p>開挖方法： 邊坡式開挖與擋土式開挖互為變更。</p> <p>擋土方法： 兵樁（包括鋼軌、H型鋼）、鋼板樁、預疊排樁、鑽掘排樁、手掘式排樁及連續壁等互為變更。</p> <p>支撐方法： 內撐式支撐設施(H型鋼)與背拉式支撐設施(地錨)互為變更。</p>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第二十條第三項增訂附件十六變更主要分項工程施工方法範圍，以資明確。</p> <p>三、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網頁之國道工程介紹等引用之施工方法名稱。</p> <p>四、基於施工方法複雜及日新月異，個案態樣繁多，無法完全列舉，附件十六除第一項至第四項列舉之施工方法範圍外，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以資周延。</p>
二、結構體工程	<p>構築方法： 順築工法（亦稱順打工法）、逆築工法（亦稱逆打工法）及雙順打工法等互為變更。</p>	
三、橋梁上部結構工程	<p>鋼梁吊裝工法、預鑄梁吊裝工法、預鑄節塊工法、場撐箱梁工法、支撐先進工法、平衡懸臂工法、節塊推進工法、預鑄斜撐版配合場鑄箱型梁工法等互為變更。</p>	
四、隧道開挖工程	<p>開挖方法： 鑽炸法(簡稱 D&B)、破碎機或旋頭削掘機開挖工法、全斷面隧道鑽掘機(簡稱 TBM)開挖工法等互為變更。</p>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